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號

原告 陳政春

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

被告 陳政熙

陳政義

陳凱奕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政隆

被告 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）應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，及請求移轉之權利範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9,371元（計算式： $55,455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98\text{m}^2 \times 248556/0000000 = 10,999,371$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03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